

2020 年度 济宁市司法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市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签署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对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

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负责济宁监狱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监狱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监狱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济宁监狱刑罚执行和改造罪犯工作，监督检查济宁监狱的执法活动，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监督管理济宁监狱的国有资产，领导监狱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并承担保值增

值的责任。按规定负责济宁监狱企业生产经营收益的管理使用。

（十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三）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五）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六）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中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司法局本级决算包括：济宁市司法局决算。

纳入济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本级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济宁市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宁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2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54.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5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8.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04.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0.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4.96
	30			61	
总计	31	4,809.64	总计	62	4,80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济宁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28.98	4,628.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8.59	3,078.59					
20406	司法	3,078.59	3,078.59					
2040601	行政运行	2,195.81	2,195.8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78	88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39	1,550.39					
21004	公共卫生	1,550.39	1,550.3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50.39	1,550.3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4.68	1,452.78	3,25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4.30	1,452.78	1,701.51			
20406	司法	3,154.30	1,452.78	1,701.51			
2040601	行政运行	2,179.53	1,452.78	726.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4.08		934.08			
2040612	法制建设	40.68		4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38		1,550.38			
21004	公共卫生	1,550.38		1,550.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50.38		1,55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济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2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54.3	3,154.3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0.3	1,55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04.6	4,704.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0.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96	104.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0.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09.64	总计	64	4,809.6	4,80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

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04.68	1,452.78	3,25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4.30	1,452.78	1,701.51
20406	司法	3,154.30	1,452.78	1,701.51
2040601	行政运行	2,179.53	1,452.78	726.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4.08		934.08
2040612	法制建设	40.68		4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38		1,550.38
21004	公共卫生	1,550.38		1,550.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50.38		1,55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38	30201	办公费	16.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9.47	30202	印刷费	5.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3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78	30206	电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	30207	邮电费	13.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1	差旅费	4.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1	30215	会议费	2.4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7.25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4.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7.75	公用经费合计						16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	7	12		12	5	6.66	0	5.53		5.53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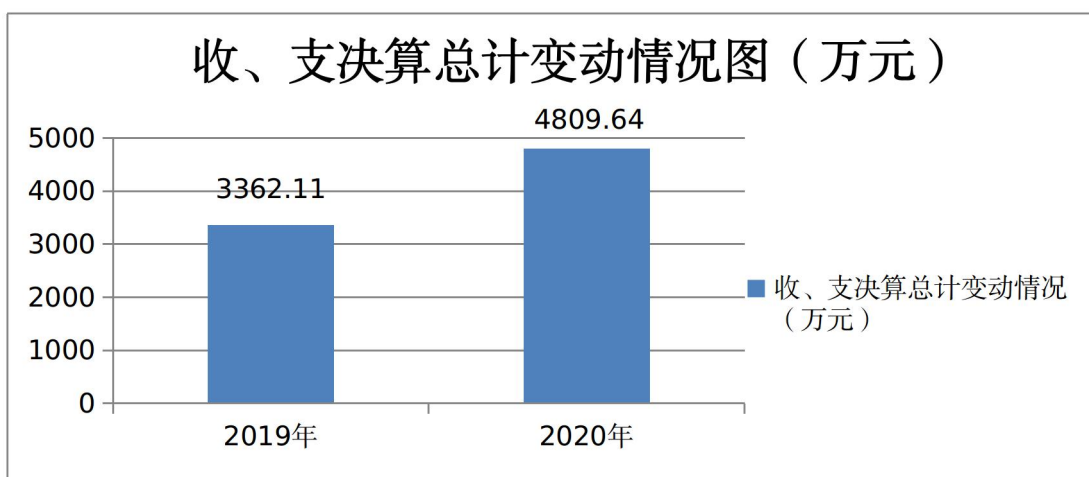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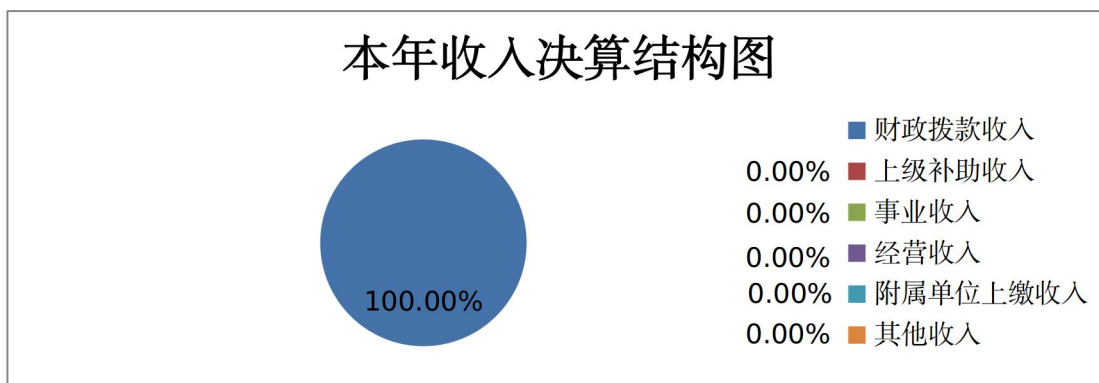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809.6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7.53万元，增长43.05%。主要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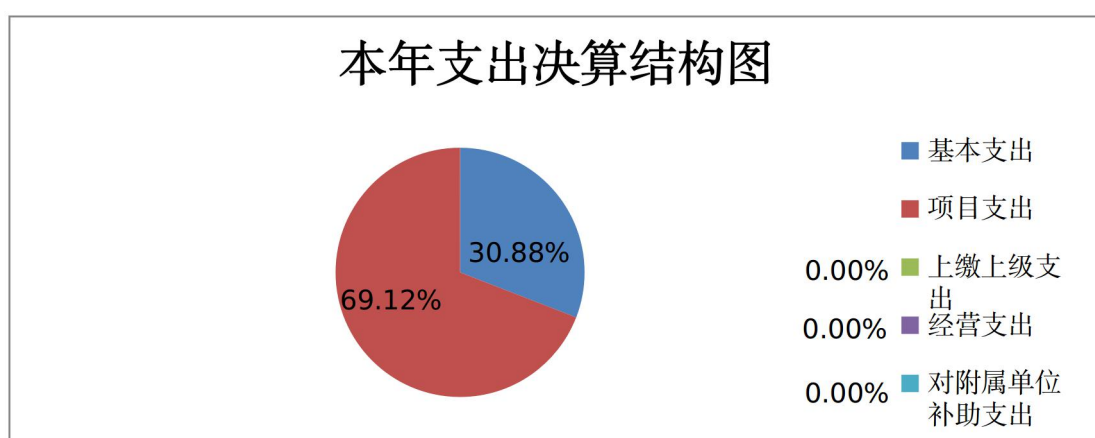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28.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28.9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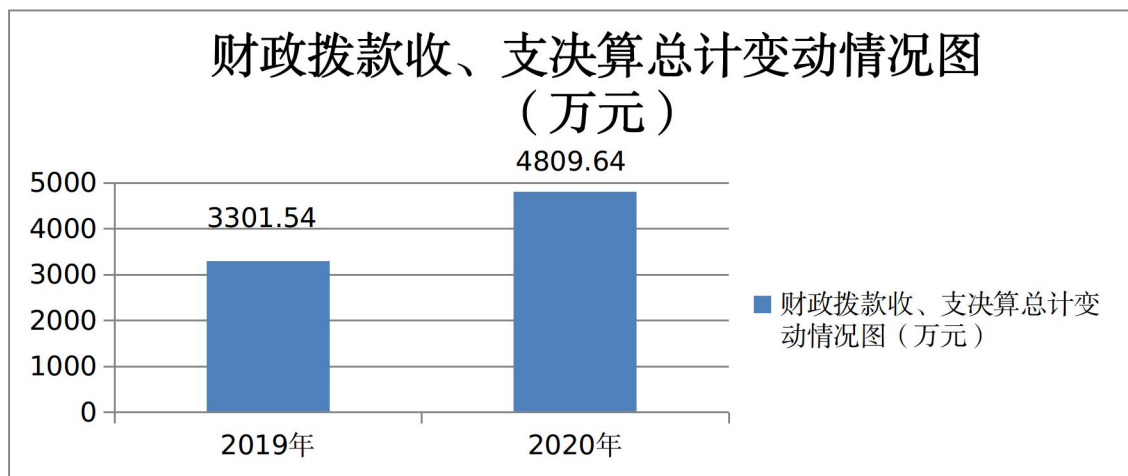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70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2.78 万元，占 30.88%；项目支出 3251.9 万元，占 69.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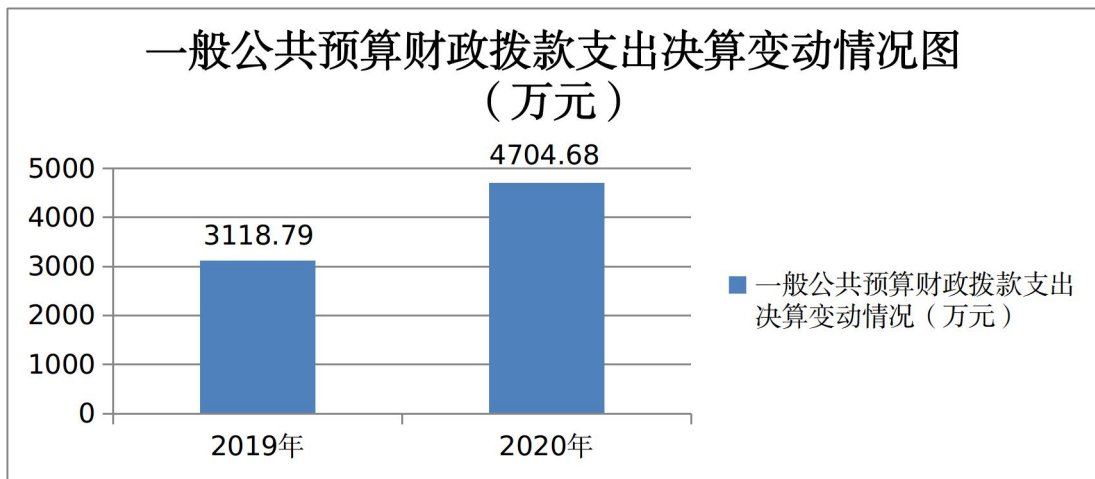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09.6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8.1 万元，增长 45.68%。主要是主要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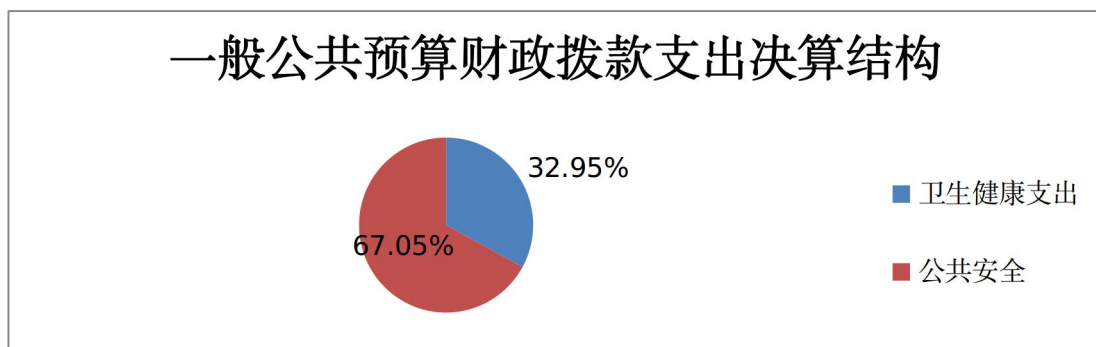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04.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85.89万元，增长50.85%。主要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04.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154.3万元，占67.0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50.38万元，占32.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96.27万元，支出决算为470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923.29万元，支出决算为217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472.98万元，支出决算为93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比预算数大。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主要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归并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决算中法制建设（项）单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项）。主要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0.3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突发事件支出，年初未编制预算，决算为实际支付金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52.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87.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6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济宁市司法局机关,共1个预算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8%;公务接待费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

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3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出公务活动和公务接待工作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6.47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3.8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市司法局无因公出国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济宁市司法局因公出差工作减少、公车使用频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济宁市司法局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5.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3.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济宁市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 年济宁市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6.82%。其中：国内接待费 1.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1 批次、11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97 万元，降低 16.6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4.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5.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济宁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对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11.7 亿（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工作经费”“装备及被装款”“信息网络租赁及维护项目”“办公楼运行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11.7 万元，

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4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司法局2020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济宁市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经费”“装备及被装款”“信息网络租赁及维护项目”“办公楼运行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4，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年度济宁市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经费	济宁市司法局	98.4	优
2	装备及被装款	济宁市司法局	98.5	优
3	信息网络租赁及维护项目	济宁市司法局	99	优
4	办公楼运行经费	济宁市司法局	98.79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77111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	424.8	423.84	10	99%	9.9	
	其中:当年拨款	417.98	332.78	331.82				
	上年结转	92.02	92.02	92.0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主要承担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及其相关的会务工作、法律宣传、法律培训、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工作。根据省市政法委要求,市司法局组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选派律师到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参加涉法涉诉信访值班等司法行政工作。组织实施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法律审核机制,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参与诉讼案件和重大涉法事件处理。以及组织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组织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开展。</p>			<p>举行法治文艺演出30场;开通普法公交专列57条线路750台次;系统软件维护升级6次;制作宣传片9次;购置宣传用品6万元;编印普法教材4.5万元;制作奖牌证书500个;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1次;开展联合监督检查1次;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和证书管理工作任务;人民监督员履职案件数不少于170件,人民监督员培训1次;宣传发稿量每月不少于10篇;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案件值班次数不少于1600人次;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次数,市政府不少于60次,市直部门单位不少于40次;组织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等业务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	3次	2次	2	1.5	受疫情因素影响,培训次数减少,
		数量指标	举行法治文艺演出	30场	30场	2	2	
		数量指标	开通普法公交专列	57条线路750台次	57条线路750台次	2	2	
		数量指标	系统软件维护升级	6次	6次	1	1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片	9次	5次	2	1	普法宣传、依法治市等业务宣传片制作量减少
		数量指标	购置宣传用品	≥6万	≥6万	2	2	
		数量指标	编印普法教材	≥4.5万	≥4.5万	1	1	

数量指标	制作奖牌	500 个	655 个	1	1	
数量指标	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每年一次	组织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1 次	1	1	
数量指标	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开展至少一次联合监督检查	开展两次联合监督检查	1	1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和证书管理工作任务	每年一次, 按计划完成	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次, 管理工作按计划完成	1	1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履职案件数	170 件以上/年	175 件	2	2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培训	按照年度计划	组织培训一次	1	1	
数量指标	宣传发稿量	≥10 篇/月	平均 50 篇/月	1	1	
数量指标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案件值班次数	≥1600 人次	1647 人次	2	2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次数	市政府 ≥60 次, 市直部门单位 ≥40 次	市政府和市直部门单位 517 次	2	2	
数量指标	组织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每年一次	组织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一次	1	1	
质量指标	法治文艺演出受众人数	≥15000 人	18000 人	2	2	
质量指标	普法公交专列受众人数	≥900 万人次	1100 万人次	2	2	
质量指标	完成系统升级改造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专题片、宣传片合格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完成质量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普法教材完成质量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奖牌制作质量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和资格证书审核发放安全平稳顺利	失误率 ≤5%	失误率为零	1	1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以上	100%	1	1	
质量指标	稿件自编自采率	≥98%	100%	1	1	

	质量指标	确保法考考试组织实施安全平稳	失误率 ≤ 5%。	失误率为零	1	1	
	时效指标	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等劳务费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8%、≤ 100%	99%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知晓率	80%以上	81%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以上	99%	10	10	
总分					100	98.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装备及被装款			主管部门	济宁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77111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7	62.7	62.7	10	100%	10		
	其中	当年拨款	55	55	55				
		上年结转	7.7	7.7	7.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满足单位信息化建设和工作需要,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购置和警察人员的被装购置。			办公设备两次、信息化设备一批、警察人员的被装购置一批。					
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一批;信息化设备一批;警察装备与被装一批	办公设备一批;信息化设备一批;警察装备与被装一批	办公设备采购一批;采购信息化设备一批;警察装备与被装一批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	7	
			采购流程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98%	100%	7	7	
			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存档及时率		采购完毕后15天内存档完毕	平均存档日期≥15天	6	4.5	因政府采购项目较多,无政府采购专员,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存档不够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信息化水平	满足对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和装备与被装的需求,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满足对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和装备与被装的需求,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8.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租赁及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771002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43	10	10	10	
	其中	当年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	43	43	4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县、乡三级司法行政系统专网线路租赁及日常维护费用,保障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用信息网络正常使用			全市、县、乡三级司法行政系统专网线路及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用信息网络正常使用率达到98%,全年成本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及网速	≥199条; ≥20M	≥199条; ≥20M	17	17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正常使用率	≥98%	98%	17	16	偶有故障,能够及时维修。提高网络稳定性,争取做到全年无故障。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每半年支付一次	支付两次,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方便群众网上办事	显著	显著	15	15	
			提高办公效率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771111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6	376	345.7	10	91.94%	9.19	
	其中	当年拨款	376	376	345.7			
		上年结转	0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房屋、水电、电梯、绿化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做好房屋、水电、电梯、绿化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			电梯年检一次,维保12次,消防维保12次,化粪池清理1次,空调系统检修12次,办公区域防疫消杀2次/天,垃圾清运一天一次,绿植维护三天一次,水电暖正常运行率98%。物业投诉有效处理100%,345.7万元,小于预算金额。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年检维保	年检一次,维保每月一次	年检一次,维保12次	4	4	
			消防维保	每月一次	12次	5	5	
			化粪池清理	一年一次	1次	4	4	
			空调系统	每月一次	12次	4	4	
		办公区域防疫消杀、垃圾清运、绿植维护	每天2次;每天1次,3天1次	每天2次;每天1次,3天1次	13	13		
		质量指标	办公楼物业、水电暖正常运行率	≥98%	98%	5	4.8	偶有办公楼制冷或制热不良,经维修好正常供热或制冷。提高空调系统检修维护质量,保证办公楼正常供热和制冷。
	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按约定一年支付两次	年中支付一次,年末支付一次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69.7%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消杀、维修维护,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及时消杀、维修维护,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98%	10	9.8	基本达标,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0年度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结合济宁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需要，主要支持开展全面依法治市、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制宣传、律师公证、人民监督员、法律援助、备案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执法监督、业务办公设备购置等重点业务工作。全年预算支出为42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承担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及其相关的会务工作、法律宣传、法律培训、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工作。根据省市政法委要求，市司法局组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选派律师到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参加涉

法涉诉信访值班等司法行政工作。组织实施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法律审核机制,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参与诉讼案件和重大涉法事件处理。以及组织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组织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对象为 2020 年济宁市司法局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经费 424.8 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包括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年度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0 年济宁市司法局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经费各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 查找问题, 分析原因, 总结经验, 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以后年度业务经费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 评价依据

(1) 济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工作要点;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

(3) 《济宁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济司字〔2019〕39号)。

(4)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济财绩〔2021〕4号)；

(三) 综合绩效等级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确定,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对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98.4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

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2次;举行法治文艺演出,30场;开通普法公交专列,57条线路750台次;系统软件维护升级,6次;制作宣传片,5次;购置宣传用品,6万;编印普法教材、制作奖牌证书,≥4.5万、≥1200本;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1次;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和证书管理工作任务,1次/每年、按计划完成;人民监

监督员履职案件数，人民监督员培训，170 件以上/年、按照年度计划；宣传发稿量， ≥ 10 篇/月；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案件值班次数， ≥ 1600 人次；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次数，市政府 ≥ 60 次、市直部门单位 ≥ 40 次；组织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每年一次。

2. 质量指标

2020 年法治文艺演出受众人数达到 18000 余人；普法公交专列受众人次达到 1100 万人次；各类系统软件运行良好，完成相关升级改造；普法、依法治市等专题片、宣传片完成率 100%；宣传用品、普法教材完成质量、奖牌制作完成质量 100%；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执法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各类考试组织实施和资格证书审核发放安全平稳顺利，无任何失误；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理工作水平、执法规范化水平取得一定成效、逐步提高。

3. 时效指标

及时准确发放律师涉法涉诉案件补贴、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等补贴，及时率达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了普法宣传工作受众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法制宣传知晓率。

5. 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升了法制建设、依法治市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和参训人员的满意

度。

（三）取得的成效

根据 2020 年济宁市司法局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通过一年来司法行政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预期目标，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履职尽责、克难攻坚、争先进位、开拓创新等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0 年以来，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依法治市办召开 3 次会议，4 个协调小组召开 6 次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更加密切，齐抓共管合力不断增强。二是全力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活动，成立 5 个督察组，到县市区、功能区和 45 个市直部门进行实地督察，重点督察地方立法宣传贯彻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和“七五”普法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和为贵”调解和基层司法所建设、社区矫正等 8 项内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梳理法治建设问题短板 85 项，立行立改问题 28 个，有力推动法治建设水平提升。三是创新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聘请 19 位一流专家学者为济宁市委、市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组建了 115 名成员法律专家库，为我市地方立法和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五是深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四是创新形成了规范性文

件合法性审核“1+4”工作机制，即“全链条审核机制”和“立项预评、指标量化、全面审核、动态跟踪”的四审工作方法。“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入选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六是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研发“济宁执法”APP，匹配胸卡式执法记录仪和蓝牙打印机，打造“网上办案+移动执法”新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教科书式”执法，被省司法厅列为全省首批唯一试点。八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加强对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法典》及地方性法规宣传，开展有关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开播“我执法我普法”电视普法栏目，组织执法人员上线“以案释法”。开通普法公交专列，在城区 57 条公交线路 750 余台车辆循环播放法治微电影（动漫）。市级领导带队，高规格组织 5 个验收组，对 11 个县市区、3 个功能区和部分市直部门单位进行检查，圆满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九是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将“和为贵”调解室从基层扩大到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全市建立“和为贵”人民调解室 6863 个，配备人民调解员 23801 名，兖州、金乡、汶上荣获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十是打造诉讼与非诉讼衔接“1 + 4”模式。整合公证、律师、调解、法律援助服务项目，为企业和群众开展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和纠纷调解，解答处理法律咨询 2481 次。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上半年资金支付进度慢，第四季度资金支付较为集中。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意见建议

1. 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2. 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

3.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4. 强化内部控制。完善经费使用审批流程，合理设置职能分工，强化单位内部约束。实行事前审批制度。每项涉及经费使用的公务活动实施前，由承办科（处）室事先办理呈批、审批手续，逐级由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